

檢驗中心

REPORT NO.

SL099F00519

**SUPER
LAB**
because
results
matter

第 1 頁 / 共 1 頁

委託單位

綠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8 號 6 樓

檢體名稱：葡萄糖胺液

檢體編號：00519F01

接收日期：99 年 4 月 2 日

檢驗日期：99 年 4 月 2 日

報告日期：99 年 4 月 14 日

檢體狀態描述：如附件照片

送檢方式： 顧客送檢 台美採檢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熱量	31.6	Kcal/100 mL	請參見附件一	
蛋白質	1.9	g/100 mL	請參見附件一	
脂肪	0.1	g/100 mL	請參見附件一	
飽和脂肪	未檢出	g/100 mL	請參見附件一	MDL=0.05
反式脂肪	未檢出	g/100 mL	請參見附件一	MDL=0.05
碳水化合物	5.8	g/100 mL	請參見附件一	
鈉	3.5	mg/100 mL	請參見附件一	

XXX 以下空白 XXX

說明：

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及/或摘要複製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 檢驗結果僅對檢體負責，如對檢驗結果有疑義，請於七日內向本公司查詢。

■ 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得作為廣告、商業推銷及公證之用。

報告簽署人：蔡文城 博士

蔡文城

SIGNED ON BEHALF OF SUPERLAB
實驗室負責人 蔡文城 博士

附件一

熱量：依行政院衛生署「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依樣品 100 g 中粗蛋白質、粗脂肪及碳水化合物之含量分別乘以其個別之熱量係數 4、9、4 而得。

粗蛋白質：參考中國國家標準 CNS 5035 N6116, 1986「食品中粗蛋白質之檢驗法」。

粗脂肪：參考中國國家標準 CNS 5036 N6117, 1984「食品中粗脂肪之檢驗方法」及 Floch method。

飽和及反式脂肪：參考 96 年 10 月 19 日署授食字第 0961800343 號公告。

碳水化合物：依行政院衛生署「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以 100 g 可食部分樣品扣除其中之水分、粗蛋白質、粗脂肪及灰分等含量計算而得。

鈉：參考中國國家標準 CNS 12869 N6231, 1991「嬰兒配方食品中礦物質之檢驗方法—銅、鐵、鎂、錳、鉀、鈉、鋅之檢驗」。

水分：參考中國國家標準 CNS 5033 N6114, 1984「食品中水分之檢驗方法」。

灰分：參考中國國家標準 CNS 5034 N6115, 1984「食品中粗灰分之檢驗方法」。

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

熱量	2,000 大卡
蛋白質	60 公克
脂肪	55 公克
飽和脂肪	18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20 公克
鈉	2,400 毫克

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糖等營養素若符合下表之條件，得以「0」標示；反式脂肪係指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反式脂肪酸。

營養素	得以「0」標示之條件
熱量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4 大卡
蛋白質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5 公克
脂肪	
飽和脂肪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1 公克
反式脂肪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3 公克
碳水化合物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5 公克
鈉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5 毫克
糖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5 公克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範例

營養標示應於脂肪項下內縮一格，同時加標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含量（單位以公克計）。若所採用營養標示格式係為需加標每日營養素攝取基準值之百分比者，反式脂肪部分不須加註每日攝取基準值百分比。

(一)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 (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熱量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脂肪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鈉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二)

營養標示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脂肪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鈉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三)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 (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 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熱量 2000 大卡、蛋白質 60 公克、脂肪 55 公克、飽和脂肪 18 公克、碳水化合物 320 公克、鈉 2400 毫克。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草案。

(四)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 (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份提供每日營養素 攝取量基準值*之百分比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 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熱量 2000 大卡、蛋白質 60 公克、脂肪 55 公克、飽和脂肪 18 公克、碳水化合物 320 公克、鈉 2400 毫克。

(五)

營養標示		
	每 100 公克	每 100 公克(或每 100 毫升)提供每日營養素 攝取量基準值*之百分比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 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熱量 2000 大卡、蛋白質 60 公克、脂肪 55 公克、飽和脂肪 18 公克、碳水化合物 320 公克、鈉 2400 毫克。

附件照片

